

大陸不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之 創作內容

王錦寬

中國大陸專利法中規定專利之種類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實施專利法至去年（一九八九年）四年多的時間內共受理專利一二五、八七四件，其中實用新型就有七四、六八〇件，為總專利受理件數的六成；在去年之前大陸專利局共核准專利三九、〇四九件，其中新型即佔有三二、〇五七件，約為所有核准專利件數之八二%；新型專利申請數之多，固然與大陸之工業水準有密切關係，但因大陸專利法實施以來面對這麼多實用新型案件，對於什麼可以申請實用新型，何物不得申請實用新型，在看法上亦有不同之見解，同時因為核准數亦相當多，但一般人皆忽略了大陸之實用新型並未進行實體審查，故公報上刊載之實用新型不見得就是應准之物品；由於我國在台灣

地區之發明人對於大陸專利申請日漸重視，另一方面，對大陸申請時也是以申請實用新型為多，故對於大陸專利局不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的創作物，實應加以了解。

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在此規定中雖未明白表示何種創作物不得申請實用新型，但根據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九十五條明定：「本細則由專利局負責解釋」在這個前題之下，大陸專利局於去年（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了第二十七號公告，規定以下創作內容不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

- 一、各種方法、產品的用途；
- 二、無確定形狀的產品，如氣態、液態、粉末狀、

顆粒狀的物質或材料；

三、單純材料替換的產品，以及用不同工藝生產的同樣形狀、構造的產品；

四、不可移動的建築物；

五、僅以平面圖案設計為特徵的產品，如棋，牌等；

六、由兩台或兩台以上的儀器或設備組成的系統，如電話網路系統、上下水系統、取暖系統、樓房通風空調系統、數據處理系統、軋鋼機、連鑄機等；

七、單純的線路，如純電路、電路方塊圖、氣動線路圖、液壓線路圖、邏輯方塊圖、工作流程圖、平面配置圖以及實質上僅具有電功能的基本電子電路產品（如放大器、觸發器等）；

八、直接作用於人體的電、磁、光、聲、放射或其結合的醫療器具。

以上數項不得授予專利權之創作物內容，有些是可以理解的，有些是實施新型專利的國家向來的慣例；上述規定與過去大陸專利局實務作法變化較大的是第四項、第七項部份內容及第八項，其中第四有關「不可移動建築物」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範圍之實務是從復審委員會第四十三條復審判例以後便加以改變，在以上之規定中，

單純線路亦不屬於實用新型範圍之規定與我國之新型有些不同，是值得注意的，根據筆者與大陸專利局法務部首長及專利審查實用新型之專利局審查六部官員直接溝通了解的結果，大陸專利局認為單純線路並未落實到具體的產品本身，根據大陸專利法對實用新型定義中所說的產品構造，專利局認為是指產品宏觀（巨視的眼光）構造和空間構造，是指對促成產品的各部分或部份構件的相互位置關係或連接關係所作出新安排或新的組織，因此認為單純電路並不屬於實用新型應授予專利之範圍。

在近期之大陸專利公報中，雖然仍可見到上述不應授予專利之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案，但由於大陸之實用新型並不採「實質審查」而僅是「形式審查」，故專利公報上之資料並非正確之實務現象，由於大陸之實用新型與我國新型之制度完全不同，此點國人應有所認識；另據筆者了解，目前大陸專利局與審查有關之單位共有六個部，其中審查六部是專門負責實用新型之形式審查工作，但對於電學方面有時候會因人手關係部份案件會轉請審查發明案之部門審查，亦是造成公報上可以看到單純電路誤准之情況。

大陸專利局上述公告事項明白表示，以上規定自公告日起施行，如果過去的規定與該公告衝突的，則以該公告為準，凡公告日之後申請的實

用新型申請案一律依該公告辦理，但如在該規定公告前申請的案件，包括申請中或已授予專利權的實用新型，則可沿用該公告前的辦法處理之。

專利權效力之限制

蔡文亮

有了創作就申請專利，以適時保護自己權利的觀念，由中央標準局受理專利申請案的逐年遽增，可以看出是愈來愈普及。相對的，對專利制度因未深入探討，而產生誤解的人，也是越來越多；例如對功能相同，但結構不相同的產品，認為侵害新型專利權，經提起訴訟後，送交中央標準局鑑定，結果認為不侵害，因此反認為專利權不受保障，專利制度純屬虛設，而對中央標準局或法院不滿的專利權人，就經常層出不窮。

依專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

發明或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新型之權，第一百十九條則規定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望文生義，專利權享有絕對的排他壟斷權，這也是一般專利權人的觀念。但是這種絕對的壟斷權，在專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中，卻規定了一些例外情形，而排除專利權的絕對效力，這點卻為大多數專利權人所不知，也因此造成不少誤會，下面就此例外規定，也就是專利權的效力限制，略加